附件1

园艺学院空缺科级职位选任工作方案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校党发〔2019〕88号）规定，结合园艺学院工作实际，现就空缺科级职位从学院在编在岗职员中选拔任用，制定如下方案。

一、选任岗位

1.正科级岗位：学院团委书记兼学工秘书。

二、选任原则

1.坚持党管干部，民主集中的原则；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3.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4.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5.坚持人岗相宜的原则。

三、选拔方式

采取个人报名、个别谈话调研推荐、组织考察、会议决定的方式进行选拔。

四、任职条件

1.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思想道德水平、管理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素质；

2.近两年年度考核合格；

3.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4.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6年6月1日后出生）；

5.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2年（含）以上。

五、选任程序

1.公布岗位。6月29日前，党委会研究确定《园艺学院空缺科级职位选任工作方案》，公布空缺岗位。

2.个人报名。6月30日前，申报者填写《园艺学院空缺科级职位应聘报名表》并持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报名。

3.资格审查。学院党委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个别谈话调研推荐。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5.根据谈话调研推荐和平时工作表现，班子成员充分进行酝酿沟通，并征求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后，提出建议人选。

6.会议讨论。7月2日，召开党委会议，讨论确定考察对象。

7.组织考察。学院党委组织安排考察工作，查阅考察对象人事档案，在一定范围内（含学工部门）进一步征求意见，形成考察报告。

8.讨论决定。7月7日前，召开党委会议，考察组汇报考察情况，学院党委会对考察情况进行深入讨论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任人选。

9.审核批复。将拟任人选相关材料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批复。

10.任前公示。经校党委组织部批复同意后，在学院网站进行任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1.发文聘任。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党委发文聘任，试用期为一年，时间从党委会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12.试用期满后，学院党委对试用期满科级干部进行考核，明确提出考核意见，经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后进行认定。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再另行发文）；不胜任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

13.材料归档。按照党委组织部要求，做好材料的归档工作。

六、工作纪律

1.选任科级干部是政策性很强的一项严肃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央及学校党委关于干部选任有关要求和纪律规定。

2.学院党委将自觉接受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对科级干部选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出现责任问题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申请人员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中有拉票、跑关系等行为，一旦发现取消资格。